

春运开启 多部门推出严打车闹座霸新举

昨日起,2019年春运将正式开启。在未来的40天里,全国旅客发送量预计将达到29.9亿人次。与此同时,今年春运期间的四大新变化也将令旅客归途中的体验更为舒适便捷。

预计发送旅客 29.9 亿人次 铁路、民航运输需求增长快

来自国家发改委的数据显示,2019年春运全国旅客发送量将达到29.9亿人次,比上年春运增长0.6%。

其中,道路24.6亿人次,下降0.8%;铁路4.13亿人次,增长8.3%;民航7300万人次,增长12%;水运4300万人次,与上年基本持平。

总体来看,客运总量增速放缓但结构发生变化,铁路、民航运输需求仍保持较快增长。节前学生流、务工流相互叠加,客流高峰来得早、持续时间长,节后客流相对平缓。

铁路方面,今年春运运力将提高5.3%。其中,节前共安排开行旅客列车4787对,同比增加468对,平均每天可提供运能942万个席位,同比增长5.4%;节后共安排开行旅客列车4860对,同比增加460对,平均每天可提供运能964万个席位,同比增长5.2%。

民航方面,为避免出现热点地区拥堵和票价过高情况,民航局在上海浦东、成都双流、三亚凤凰等10个热点机场开展国内航班延长运行时间试点,增加了航空公司统筹运力安排的灵活性,今年春节期间预计将安排加班3.5万班。

——新线路迎来首次春运“大考”

今年,多条铁路新线将首次投入春运。

例如,2018年7月开通的江湛铁路、昆楚大铁路,2018年9月开通的广深港高铁、哈佳铁路等线路将迎来自己的首个春运“大考”。

此外,2018年年底开通的杭昌高铁杭州至黄山段、京哈高铁承德至沈阳段、新民至通辽高铁、哈尔滨至牡丹江高铁、济南至青岛高铁、青岛至盐城铁路、南平至龙岩铁路、怀化至衡阳铁路、铜仁至玉屏铁路、成都至雅安铁路10条铁路新线,也将首次服务于春运旅客。

——新服务上线方便旅客出行

今年春运,旅客出行除了多了新的车型和线路的选择外,还能享受到更加便捷的新服务。

2018年12月27日起,铁路部门在铁路12306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选取2019年春运能力部分紧张方向列车的长途区段,开展候补购票服务试点,以进一步改善旅客购票体验。

有了这个服务后,旅客可按日期、车次、席别提交购票需求,并在预付票款后,售票系统自动安排网上排队候补。当对应的车次、席别因退票、改签等业务产生可供发售的车票时,系统自动兑现车票,并将购票结果通知旅客。

此外,铁路部门还在大力探索“无纸化”服务。2018年11月22日起,铁路部门在海南环岛高铁实行电子客票服务试点,旅客购票、检票、乘车等流程都更加方便快捷。

——新规定规范出行秩序

2018年,“霸座男”、“霸座女”的出现令人们印象深刻,不过今年春运期间,新规定的实施将使这种行为受到严格约束。

此前,发改委等九部门发布了《关于全力做好2019年春运工作的意见》,《意见》指出,要依法严惩“车闹”“机闹”“高铁霸座”等旅客严重不文明行为,维护良好出行秩序。

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司乘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处置不文明行为的能力;鼓励乘客参与运输安全保障,勇于制止影响驾驶员正常驾驶、侵扰公共运输安全的旅客违法行为;配合公安部门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依法予以惩处。

民航、铁路部门要依法依规对严重扰乱运输秩序、危害运输安全的失信人分别采取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乘坐飞机、火车的惩戒措施。

而2018年5月开始实施的《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中也明确,在飞机上抢占座、冲击停机坪、编造设计飞行安全虚假信息、在飞机上斗殴等9类严重“机闹”旅客将被“禁飞”一年。(张尼)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指出,“无废城市”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也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从城市整体层面深化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改革和推动“无废社会”建设的有力抓手,是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

《方案》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为重点,实现源头大幅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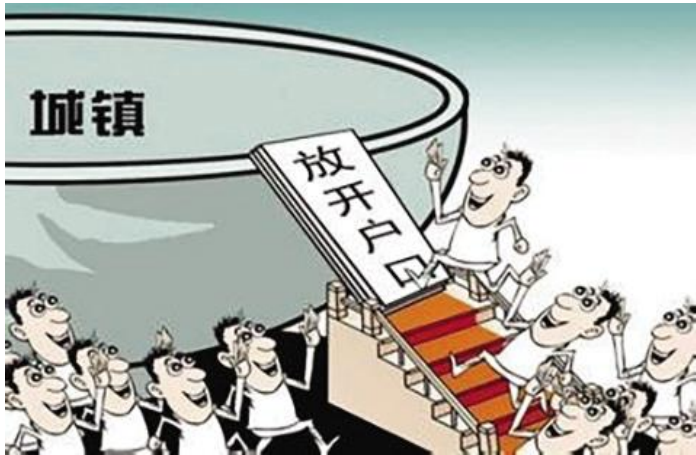
《方案》提出,在全国范围内选择10个左右有条件、有基础、规模适当的城市,在全市域范围内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到2020年,系统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

可推广的“无废城市”建设示范模式。

《方案》明确了六项重点任务。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引领,发挥政府宏观指导作用。二是实施工业绿色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三是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四是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五是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六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产业发展新模式。

为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还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支持、严格监管执法、强化宣传引导等保障措施。(华闻)

我区推行户籍改革新策 部分落户限制全面放开



呼和浩特讯 为进一步解决户籍制度改革进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引导人口合理有序流动,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自治区决定制定出台新的户籍制度改革政策。《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已于2019年1月10日发布施行。1月21日,《实施意见》政策例行吹风会在呼和浩特召开。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王瑞峰就《实施意见》的有关情况作了详细介绍,自治区公安厅相关负责人出

席并答记者问。
《实施意见》共分为指导思想、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畅通落户通道,为农牧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创造宽松的政策环境和工作要求四个方面。《实施意见》对农牧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设置了凭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条件落户、凭合法稳定就业条件落户及凭在城镇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的居住年限条件落户三条通道。其他常住人口可以凭在城镇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的居住年限条件,申请迁移落户,并且其

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和夫妻一方父母可随迁。对于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等群体,按照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原则,可以“零门槛”落户城镇。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的户籍居民(不论是农村居民还是城镇居民),都可以凭合法稳定住所条件或合法稳定就业条件,在城镇申请落户。

据介绍,农牧业转移人口办理迁移落户城镇,首先需要向管辖公安派出所提出书面落户申请、提供迁移人的户口簿原件,如果是凭合法稳定住所条件落户的,同时提供房屋产权归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如果是凭合法稳定就业条件申请落户,需同时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商执照;如果是凭“在城镇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条件申请落户,需同时提供居住证或居住年限证明;如果有随迁人员,比如配偶、子女等,不在同一户的要同时提供能够证明随迁人员亲属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比如结婚证、子女出生证等。

目前,全区公安机关正在升级改造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待升级改造完成后,我区公安机关将推行自治区内户口迁移“一站式”办理。(王雅妮)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统筹各项资源配置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于2月1日起施行

呼和浩特讯 为满足新形势下机关事务工作的要求,更好地保障党和国家机关规范、节约、高效运转,统筹配置、合理使用、有效监管机关经费、资产、服务和资源,自治区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据悉,该《办法》自2月1日起施行。

据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贾莉介绍,《办法》作为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第一部系统性政府规章,共七章48条,主要内容体现在工作体制、经费管理、资产管理等四个方面,明确规定了机关事务管理的集中统一模式,规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的统一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标准,统筹配置和节约利用资源。

实行“主管本级、指导下级”的工作机制,即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主管本级政府机关事务工作,指导下级政府机关事务工作。

据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郑兴旺介绍,《办法》中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在机关运行经费中的比例,相关工作也在稳步推进。

在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方面,要求科学统筹编制公务用车年度配备更新计划,统一安排经费,统一采购,统一配置。同时,提出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落实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使用登记、节假日封存等制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此外,还将落实公务用车信

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加装车载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实时监管车辆运行轨迹和状态,体现了“公开、透明”的原则,约束了公务用车使用者的行为,从源头上杜绝“车轮上的腐败”,极大地减少公务用车方面经费支出。

在公务接待费方面,《办法》明确接待服务标准,根据公务活动与单位公函安排接待任务,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制度,控制陪同人数,实现全区公务接待费逐年下降。在因公出国(境)费用方面,根据《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经费审批、监督管理等各项流程,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益,使使用得到有效控制。(王雅妮)